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11051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6日

商 标

半坡

申请人 广州市蕊蝶皮具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新市均禾街清湖村大布路212号

代理机构 广州哲权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头发用吹风机；灯；热气装置；供暖装置；核燃料和核减速剂处理装置；非医用个人降温冰袋；电热服装；非医用紫外线灯；油灯；制冰棒机